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石佩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傳真：(02)2759-3318
電子信箱：peiyu@udd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73007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3.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人行淨寬」之執行方式，以及臺北市「公有建築物申請都市設計審議」是否皆須提送都市設計準則之認定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3.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人行淨寬」之執行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本局91年12月31日北市都二字第09133176000號函釋，基地退縮3.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，應留設至少2.5公尺人行淨寬，惟基地條件特殊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（或帶狀式開放空間）之寬度大於3.64公尺者，其開放空間考量人行及植栽整體規劃配置，並經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同意後，得於退縮開放空間範圍內調整上開2.5公尺之人行淨寬留設位置，以維持人行空間之順暢。

(二)承上，為利後續開放空間管理之實際執行，所有權人應有義務維持前揭人行空間暢通，24小時供公眾通行使用



，並納入都審核定函及建築執照列管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符合同條第1項第7款之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，依序先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屬同條第1項第7款第6目，於基地內部分區域申請新建、增建、修建、改建者。惟前開各新、增、改、修建物坐落地點臨接2條以上計畫道路或坐落街角者，考量涉及都市景觀及公共利益，仍應依規定提送二階段都審程序。

(二)各開發基地適用之都市計畫內已有明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（準則）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